

# 申請交換計畫 Q&A

## 關於參加交換計畫的資格&義務

-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至大四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在校學生，須至少於本校就讀滿兩學期，且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學身份者。
  - 大學部同學最晚申請時間為：大四上(大三下升四上暑假)，春季班。下學期為大四下同學不得申請
  - 碩二同學可先行保留口考成績再進行交換申請。
  - 外籍生、僑生和陸生也可申請交換計畫，但不能交換回原籍國家。少數大陸姊妹校(例如南京大學)僅接受台灣籍交換生。
  - 赴外交換或進修以一次為限，申請年限至多一年。

注意：請同學詳細參考姊妹校列上各校的規定，有些有註明大四生不能申請或是只限大三以上申請。

- 成績優異、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學生。
- 學業成績與語言能力標準如下：
- 歷年在校成績 GPA 須達 3.0(含)以上且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成績有更高要求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英語能力與其他外語能力均以依各姊妹校規定(除申請大陸之姊妹

校，至少應具備基礎英語能力或其他外語能力)。

- 國際處之校級交換及各院級交換僅能擇一申請，兩處皆有三個志願故不影響學生權利。
- 擬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校生資格，須於本校註冊，且完成該校之交換計畫後，仍須回本校取得學位。
- 轉學生若尚無本校成績單，則請於來校第二學期後再提出申請。
- 交換期間須切實遵守姊妹校的修業規定，務必完成當學期課程，不得擅自提早返台。
- 學校選派同學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必須付出許多有形、無形的成本，因此希望每位同學返國後，都能將海外學習的經驗傳承給學弟妹，使本校的交換學生計畫更為完善。
- 經錄取交換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 回國後，須協助製作各姊妹校教戰手冊及至少 500 字之心得，並且須出席分享會或說明會等場合，就出國交換進行分享或發表。

Q：請問若在大四上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於大四下至姊妹校交換，是否會比其他年級的學生更不容易通過申請？

A：如果是大四學生申請交換計畫，就要看看同時競爭的人是否很多，若

是申請案件很多，我們初選時會先刪掉大四生，目的是希望交換生回國後還能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將交換經驗傳承給學弟妹。此外，我們要鼓勵參加交換計畫的對象是在校生，並希望交換生回國後還能繼續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而且必須能修習正式學分帶回本校，將交換經驗作為在本校學習歷程的一部分，這才符合我們辦理交換計畫的精神。而且本校歷年少已有不少申請交換計畫的大四生，原都信誓旦旦表示獲選後願申請延畢，最後卻決定放棄交換計畫，因而對本校的聲譽造成極大傷害。

Q：請問大四學生申請交換學生需要簽切結書是什麼意思？

A：有少數姊妹校的申請人數寥寥無幾，造成也有大四生上榜的情形，而根據規定，交換生於姊妹校修課期間須仍具本校在校生身分並辦妥註冊手續。由於秋季班交換生甄選的結果要等到六月才會確定，因此大四生必須自行決定要延畢或順利畢業。若選擇順利畢業，則須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這是簽切結書的主要目的。但我們都不希望具錄取資格的同學放棄交換的機會，因為這對學校的形象會有很大的傷害。不過鑑於本校申請交換計畫的人數逐年上升，未來大四生上榜的機率也會降低。

Q：請問國際處網頁上若未寫「全校」，只有限「特定學院」的姊妹校大學，是否其他學院的學生就不能申請？

A：是的。本校的姊妹校合約簽訂分為校級、院級及系級三種。若簽訂者是學院或系所，那麼就只能由該學院或該系所選送學生出國交換，國際處無法為你提出申請。

Q：請問若為新生，無法提供成績單這樣還可以提出申請嗎？

A：我們希望本校學生可以先在中正就學 1 至 2 學期，對學校有一定的了解後，再出國至姊妹校交換，故不建議大一學生提出申請。

Q：請問碩士生在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時，是否需要檢附大學的英文成績單？

A：提供學士班成績可以做為加分資料。

## 關於申請交換需準備資料

繳交文件：(包含上傳電子文件與繳交紙本至國際處，除了英文檢定與證書可提供彩色影本，其餘請繳交彩色紙本正本)

1. 國立中正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 (請至公告處下載附件，所有章皆需蓋完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 除簽名欄外，均請電腦謄打勿手寫。
- 需黏貼單獨個人兩吋證件照一張
- 連絡電話與 e-mail 均請填寫常在使用、能夠聯絡且接收到訊息的

資訊。

- 計畫名稱請先至校網查詢欲修習計畫，請詳細了解每個計畫之系所課程。

2. 本校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請繳交符合欲申請學校的語言能力規定，兩年內之有效檢定證明。(請至教務處申請)

\*\*\*需含系/班級排名、GPA 與教務處蓋章認證

3. 本校中文/英文在學證明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4.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證書：請繳交符合欲申請學校的語言能力規定，兩年內之有效檢定證明。

5. 履歷表一份：學經歷、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才藝及專長等列表

6. 研修計畫書(中英皆可)：須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不限格式，每項一頁 A4 大小左右)

7. 畢業資格審核表一份：僅出國交換該學期為學士班四年級生需繳交

8. 教師推薦函(每校至少各一封)：推薦函需親筆簽名並彌封，彌封處也需親筆簽名，封面請寫上對方學校英文名，再由申請者將彌封推薦信親自送到國際處。)

9.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5 頁為限)：如校長獎證書、外語上課學習證明、獲獎證明等

## 關於語言能力證明 Q&A

Q：若沒有任何語言能力證明（校內、外英檢皆無），有機會通過申請嗎？

A：進行校內初選時，學生的語文能力是考量條件之一。如果沒有檢附語言能力證明，還是可以交件，但在進行校內初選時，國際處會將所有申請案一起做比較，資料齊全且語言能力佳者有機會優先錄取。

Q：申請交換學生的語言證明，可否繳交全民英檢的成績單？

A：不接受全民英檢之證明文件，因該項檢定只有台灣地區承認。請檢附國際承認的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或雅思）。若無托福或雅思成績，亦可檢附多益，惟有些學校要求只接受雅思或托福者，依該校之規定。各項考試之成績對照，請自行上網搜尋相關資料。

Q：英文檢定的成績單若在申請截止日後才收到，是否仍可繳交？

A：可以先檢附線上成績單或截圖成績結果，收到紙本成績單後，再補上成績單影本。

Q：申請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姊妹校交換學生的語言能力證明，需同時具備英文和當地語言(日語、韓語、德語)的證明嗎？

A：至少檢附一種，英文或當地語言證明皆可，當然兩種都附比較有優勢。注意有部分學校規定二者皆須檢附，請詳見姊妹校簡章。

Q：請問申請時若檢附多益成績，只附上成績單即可，或者一定要檢附證書？

A：請檢附語言能力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關於姊妹校 Q&A

Q：關於院級、系級交換？

A：校內某些院、系，諸如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社福系、電機系等，另跟數間姊妹校簽有院級或系級交換協議，此類交換計畫並非由國際處進行遴選，有意申請者，請逕洽該院、系辦公室洽詢。

Q：申請姊妹校交換計畫是否有交換期限限制？

A：請詳閱姊妹校簡章規定。

Q：請問能否一次同時申請多所姊妹校？

A：校內申請時，交換計畫申請表可以填寫三個姊妹校志願，因此同學可以同時提出多所姊妹校的申請案。經校內審核初選後，只會替同學提名一所學校，因此建議在申請前仔細思考，並註明志願的優先次序。

Q：請問若同時填寫三個志願，所需文件也須繳交三份嗎？相片應繳交幾張？

A：本校交換計畫中文申請表僅需填寫一份，每人可填選三個志願。申請兩所以上學校者，成績單及在學證明等共用文件僅需一份，家長同意書、院推薦函、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因內容稍有不同，須依各別需求，準備多份。

Q：請問準備申請資料時還有那些注意事項？

A：所需文件請依國際處公告之內容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於左上角裝訂即可，不必太花俏。

Q：請問錄取交換計畫後，是否可撤銷申請案？

A：本校送出推薦名單給姊妹校並獲得錄取後，若撤銷學生的錄取資格，可能會影響到校方的誠信及往後交換計畫的執行，因此希望同學提出申請之前務必經過慎重的考慮，並獲得家長的同意。故本校學生經錄取交換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Q：請問姊妹校是否會提供宿舍？

A：除少數與本校簽有宿舍費互免的姊妹校，有些學校會替交換生安排宿舍（由學生自行付費）；有些學校則會通知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其餘請詳閱姊妹校簡章或逕洽姊妹人聯絡人詢問相關詳細問題。。

Q：在交換生申請表當中有一部分是要填寫關於學校的資訊和負

責接洽人員（Coordinator）的資料，請問這一部分的接洽單位和負責人要如何填寫？

A：請填寫國際處承辦人資訊，填寫完成後 email 至國際處赴外交流公務信箱([outbound@ccu.edu.tw](mailto:outbound@ccu.edu.tw))，請承辦人簽章。

Outbound Mobility Coordinator: 承辦人姓名

Addres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No. 168, Sec. 1, University Road, Min-Hsiung, Chia-Yi, Taiwan (R.O.C.)

Postal code: 621301

Tel: +886 5 272 0411 ext.17613

Fax: +886-5-272-3673

Email: [outbound@ccu.edu.tw](mailto:outbound@ccu.edu.tw)

## 關於推薦信 QA

Q：教師推薦函該如何申請？

A：請逕向願意幫你寫推薦函的老師提出申請。

Q：推薦函需要正式彌封嗎？

A：需要。

Q：申請文件中的英文推薦信是給評審人還是姊妹校？

A：姊妹校。建議同學依姊妹校規定，準備中文或英文推薦信。

Q：請問關於教師推薦函，是否一定要校內老師才可幫忙撰寫？

A：原則上至少需要有一位校內老師幫你寫推薦函。(同學可以請校內、校外的老師各寫一封，這樣能夠加分。) 若填寫三個志願，推薦信請依欲申請的志願學校，準備三封。

Q：教師推薦函是否有特殊格式？

A：一般沒有，請老師撰寫一封正式的信函即可。若有些交換計畫會提供讓教師撰寫推薦意見的特殊表格，國際處在公告甄選訊息時會一併放上。

Q：大四生是否可以交換學生？

A：為了讓經驗得以傳承，故我們不推薦大四生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更不鼓勵技術性(ex:故意英檢或資測未達門檻)延畢。一般來說學生歸國後仍然需要有約半年至一年的修課時間來完成該系所所缺學分並進行交換心得分享。然大四生亦可以申請，但國際處會考量以大二、三生為主要交換對象。

Q：碩士一年級上學期的新生是否可以交換學生？

A：需具有本校至少半學期的學業證明，故原則上無法申請，請至下學期申請。

Q：我是本校大學部畢業，升上碩士一年級的新生，是否可以申請交換生？

A：原則上無法，但仍可以嘗試，需附上大學四年全部的成績。但國際處會優先考量其餘學生，若名額允許，才會予以錄取資格。因此建議碩一下時再進行申請。

## 學分認定 Q&A

交換生於姊妹校修習之課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由本校所屬系所認定。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欲申請學分認定規定如下：

- (1) 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需填寫所修科目之中、英文名稱)，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課程介紹、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自行辦理學分認定程序，所附之成績單需為英文或中文版本。

\*\*\*若有學分認定方面的相關疑問，請逕洽所屬系所、開課單位及教學組。

- 附上「**中正大學學業成績作要要點規定**」：

第十條 學生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應於次一學期內填寫本校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

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正本，經系所審核後，送教學組辦理。

應屆畢業生採計出國修讀之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者，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認定審核作業，逾期或已完成畢業離校，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計。

第十一條 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實習或實驗應以授課 36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 ECTS 轉換 1 學分。

2. 成績以百分制或「通過」、「不通過」方式擇一登錄登錄，成績轉換原則如下：

(1)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若百分制對照表為級距方式表示，則以級距上下限之平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赴德國交換成績轉換：

1.0	1.3	1.7	2.0	2.3	2.7	3.0	3.3	3.7	4.0	5.0
95	89	85	81	78	75	71	68	65	61	50

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下表轉換：

	A+	A	A-	AB	B+	B	B-	C+	C	C-	D
學士班	96	90	84	81	78	75	72	68	65	62	50
碩博班	98	92	87	85	82	77	72	68	65	62	50

(2) 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3) 原校修習科目之成績為「通過」、「不通過」，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以「通過」、「不通過」方式登錄。

(4) 原校修習科目若僅列「出席」、「未出席」，而無修習之成績者，學分與成績不予登錄，如有特殊情形須採計該科目者，以學分抵免方式辦理。

3.若有其他以上未列之學分或成績形式者，得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相關資料，確認學分採計或抵免方式，送教學組辦理。

(2) 需依以下期限辦理，逾期或已完成畢業離校，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認。

- 非應屆畢業生：交換結束學期之次一學期內提出學分認定
- 應屆畢業生：出國學分不需採認即符合畢業條件，請至遲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畢業手續。出國學分須

認定後始符合畢業，請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  
辦理學分認定完畢後畢業離校。

(3)若申請學分認定時，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紙本尚未收到，則可向交換學校先行詢問是否可提供成績單電子掃描檔且直接寄至國際處公務電子信箱。

※國際處僅認定由國外大學直接寄至國際處的公務電子信箱之成績單電子掃描檔，學生轉寄則不受理。

Q：我已於交換學校返國，我為應屆畢業生，想詢問學分認定流程說明須於國際處領取成績單正本，但我已於交換學校取得成績單正本，是否可以直接使用我取得的成績單正本進行學分認定？

A：可以。(限紙本正本成績單)

Q：請問學校轉換學分的期限是什麼時候？

A：交換生回國後的學分認定期限，原則上應屆畢業生應於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學分認定完畢後畢業離校。

Q：交換學生在姊妹校選課，修讀國外的學分，若國外學分換算我校學分未滿最低修習學分數的話，是否需要在學校申請短修呢？

A：交換生於姊妹校研修期間修讀學分數以姊妹校規定為主，若姊妹校無特別規定，本校交換生簡章有敘明，應符合至少修習 4 學分（即 8 ECTS）之規定。

### Q：交換學分抵免流程

A：將學分認定申請單填好課程與學分後，將成績單一起拿到國際處核章，再跑後續流程送系辦、通識中心與教學組。

Q：學校網站說明若需學分抵免，成績單要於開學後一星期內繳交，但由於日本的學期問題，沒辦法於中正開學後一星期內回台灣，想要請問有辦法延長繳交期限嗎？

A：返台後再盡快辦理抵免手續即可。

Q：學分抵認能夠選擇自己想認證哪些科目嗎？

A：學分抵認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性進行抵免。

Q：大四學生打算延後畢業的話，會需要如同學分認定規範中的應屆畢業生規定一樣，在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分認定程序嗎？還是我能夠在開學後一學期內完成認定即可呢？

A：仍需在一週內完成學分認定

Q：請問至姊妹校當交換學生選讀的系所，必須和自己原本科系

相關嗎?

A：依欲申請之姊妹校規定。如果你想選修有興趣的課程，又無畢業學分認可的壓力，可以到了姊妹校後再進行跨系選課。因為曾有企管系的學生想選讀美術系，結果姊妹校審核後，還是將他分配到企管系去。所以請同學儘量填寫與自己主修科系相近的科系，因為經過本校推薦之後，姊妹校還會把申請案送交相關系所審核，有些單位不願意收沒有相關學識背景的學生。

Q：因為我已於大三把畢業所需學分都修習完畢，請問我需要等到成績單來後，辦完認列學分程序，才能去領畢業證書嗎?

A：原則是，跑完學分認定程序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建議可以再跟教務處教學組確認，若不需要抵免學分的話，是否可以直接辦理離校。

Q：申請學分認定須檢之文件？

A：申請學份認定須檢附上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

## 學雜費、獎學金、弱勢學生補助及交換資格的保留 Q&A

Q：請問交換學生有何申請獎學金的機會?

A：可以考慮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計畫簡章及相關事宜請至教育部網站

查詢，或留意國際處官網公告。

**Q：請問交換生是否可申請弱勢學生補助？**

A：清寒學生可以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申請嘉星獎學金。

**Q：交換學生是繳交本校的學雜費嗎？另外，必須自行額外支付的費用包含哪些？**

A：交換學生計畫(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入選者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並負擔於海外求學期間之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往返機票及簽證由學生自行訂購及辦理。另外，目前僅有少數姊妹校會根據交換學生協議，給予本校學生免費住宿之優待，詳情請見國際處公告的交換計畫甄選資訊。

**Q：請問交換生是否可申請助學貸款？**

A：依規定，交換生須有本校學籍，出發前務必繳交本校學雜費並辦妥本校註冊手續。無規定學費一定要以現金繳納，同學仍可辦理助學貸款。

**Q：若通過交換學生春季班的甄選，可否保留至秋季班再赴姊妹校？**

A：春季班的錄取資格**無法**延到秋季班，且若學生通過春季班的甄選之後

又選擇放棄，下一梯次若重新申請，通過的機會亦不大。

**Q：有關寒暑期短期課程？**

A：有關寒暑期短期課程（Study Abroad Program），參加者則需繳交姊妹校學費及其他相關花費，但獲本校推薦之學生，可享「部分學校」之學費優待。

## **健康檢查及財力證明 Q&A**

**Q：請問能否以家長財力證明代替個人財力證明？**

A：可以，請逕向銀行（或郵局）提出申請。

**Q：由於健康檢查的項目只有幾項，可否在學校的診所完成？**

A：請到大醫院的家醫科進行健康檢查(EX: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為利於申請，請盡量準時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若無法，姊妹校可能不受理申請。

## 其他 Q&A

Q：請問有辦法以郵寄方式寄給我入學許可書嗎？

A：國際處沒有辦法幫學生代付獨立寄送的運費，可以請同學代領並郵寄給你。

Q：我是今年升碩二，預計於碩二上學期申請出國交換的學生，請問論文跟學分有規定一定要在出國交換前修完嗎，還是可以讓自己延畢回來再繼續修完學分跟撰寫論文？

A：論文部分要看看系上同不同意以及時間上是否可以如期完成，學分可以留一些出去抵免這部分沒問題。有之前的學長姊是保留口考成績後出去交換，碩士交換應有四年的額度，所以碩三的話不算延畢，但確切事宜應詢問教學組。

Q：請問家長同意書需要繳交實體還是可以線上 PDF 呢？

A：可以提供電子檔。